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得利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提呈。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DAILYWIN GROUP LIMITED**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約99.79%之實際權益之建議

及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就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清洗豁免申請

## 得利透過收購 Reliance City及 Plenty Ti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位元堂藥廠約99.79%之實際權益

得利、宏安及康健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得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與宏安及康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得利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20,000,000港元，分別向宏安及康健收購Reliance City及Plenty Ti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liance City及Plenty Time分別實益擁有位元堂藥廠全部已發行及具投票權股本約75.79%及24%。除彼等各自於位元堂藥廠之權益外，Reliance City及Plenty Time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沒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或擁有其他資產。代價中約136,0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13,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而84,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宏安及康健各自向得利出售於位元堂藥廠之間接權益之概約比例發行予宏安及康健(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將以每股0.01港元發行之代價股份佔得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倍，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得利已發行股本約98.6%。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得利股份0.01港元獲全數轉換，得利將發行及配發8,4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得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倍，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得利已發行股本約37.9%。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即得利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得利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93.87%。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得利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8,7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得利股份淨虧約0.1514港元。

按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每股得利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0.163港元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總值為3,586,000,000港元(即0.163港元 X (13,600,000,000股代價股份 + 8,4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清洗豁免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宏安及康健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得利之合共持股量將由約20.27%增加至約99.32%。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宏安及康健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而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所有並未由宏安及康健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收購之得利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得利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宏安及康健將盡快向執行理事提出授予清洗豁免之申請。

### 得利重組欠付 Rich Time之現有貸款

得利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得利及Rich Time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得利及Rich Time同意以新貸款取代現有貸款。新貸款之本金總額為64,850,000港元，屬無抵押、為期3年，及按最優惠利率加2%之年率計息之貸款。

貸款協議須待宏安出售完成，以及得利全數償還現有貸款於截至緊接宏安出售完成前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應計利息予Rich Time後，方可作實。得利就現有貸款應付之總利息每月約為392,000港元。

新貸款構成宏安一項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已採用上市規則第14.25(2)(a)條，故此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新貸款之詳情將會載於宏安下次刊發之年報內。

### 增加法定股本

為能夠令得利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進行收購事項，以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得利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獲得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得利之法定股本藉增設52,000,000,000股新得股份而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宏安出售Reliance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得利(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構成宏安一項主要交易，須待宏安股東於就批准是項交易而召開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宏安各股東並無於宏安出售佔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宏安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康健出售Plenty Ti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得利(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構成康健一項主要交易，須待康健股東於就批准是項交易而召開之康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康健各股東並無於康健出售佔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於康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康健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清洗豁免；(ii)得利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iii)宏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宏安出售；(iv)康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康健出售；(v)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i)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收購協議規定(i)即使獲康健股東批准之條件並未達成及康健出售未能進行，宏安出售將於宏安獲得股東批准後完成；及(ii)倘若宏安未能就有關宏安出售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康健出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得利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宏安為得利之主要股東(擁有得利約20.2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得利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得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考慮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之條款。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得利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得利股東。

於緊隨收購事項或宏安出售(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少於25%得利股份。得利、宏安及康健已向聯交所承諾(康健之承諾僅會於康健出售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會適用)，彼等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30日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得利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得利股份，或倘若聯交所相信得利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得利股份之買賣。

### 得利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得利之要求，得利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得利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得利股份之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能夠完成。宏安、康健及得利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宏安、康健及得利各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各方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宏安及康健

康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lenty Time)為位元堂藥廠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該公司之24%權益。位元堂藥廠為一間由宏安持有約75.79%股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健為宏安之關連人士。據康健之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擁有康健已發行股本或以上30%之權益。Origin Limited(由曹醫生擁有約90.5%股權)持有康健已發行股本約21.77%。因此，曹醫生(透過其於Origin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擁有康健約21.77%股權。曹醫生為康健之主席兼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曹醫生及Origin Limited均無持有宏安或得利之任何股份權益。宏安及康健均為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分別由宏安及康健間接擁有約47.5%及約49.9%權益。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珮夫人」品牌製造及銷售

咳藥水及其他保健產品。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及位元堂藥廠之董事會分別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屬共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位元堂藥廠及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宏安為得利之主要股東（擁有全部已發行得利股份約20.27%），因此宏安為得利之關連人士。鄧先生及陳先生為得利及宏安之共同董事。據宏安之董事所知，宏安並無股東擁有其30%以上權益。宏安之主席兼董事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擁有宏安約19.37%股權。鄧先生亦為得利之主席兼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宏安及康健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述之關係外，康健為與得利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康健並無於任何得利股份擁有權益。

買方：得利  
所涉及資產：Reliance City及Plenty Ti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得利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20,000,000港元，分別向宏安及康健收購Reliance City及Plenty Ti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liance City及Plenty Time分別實益擁有位元堂藥廠全部已發行及具投票權股份約75.79%及24%。除彼等各自於位元堂藥廠之權益外，Reliance City及Plenty Time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沒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或擁有其他資產。代價中約136,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13,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而84,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將以每股0.01港元發行之代價股份佔得利已發行股本約72倍，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得利已發行股本約98.6%。將根據宏安及康健各自向得利出售於位元堂藥廠之間接權益之概約比例而發行予宏安及康健（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如下：

	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百分比	可換股票據金額 港元	可換股票據百分比
宏安	10,308,888,666	75.8%	64,000,000	76.2%
康健	3,291,111,334	24.2%	20,000,000	23.8%
合計	<u>13,600,000,000</u>	<u>100.0%</u>	<u>84,000,000</u>	<u>100.0%</u>

就宏安出售而將發行予宏安（或其代名人）之10,308,888,666股代價股份佔得利已發行股本約54倍，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得利已發行股本約74.76%。就康健出售而將發行予康健（或其代名人）之3,291,111,334股代價股份佔得利已發行股本約17倍，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得利已發行股本約23.86%。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位元堂集團之歷史純利。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位元堂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9,136,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
- 位元堂集團之預期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已計及位元堂集團之著名品牌「位元堂」、位元堂集團已建立之分銷及零售網絡，以及傳統中藥及草藥日漸普及之因素。

將發行予宏安及康健之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得利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按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每股得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63港元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總值為3,586,000,000港元（即0.163港元 X (13,600,000,000股代價股份 + 8,4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發行價及換股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較：

-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即得利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得利股份之收市價0.163港元折讓約93.87%；
- 得利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93.51%；及
- 得利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92.3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得利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8,7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得利股份淨虧蝕約0.1514港元。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得利  
本金額：將向宏安及康健（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合共84,000,000港元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最後一天之日期  
利息：每年3.8%，須於半年期末支付  
換股：換股價為每股得利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並經公平磋商釐定。在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候，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本金額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換股股份。  
贖回：得利可在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候透過以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向換股股份之持有人按比例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本金額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並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行使換股權利而送達換股通知之日期，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與已發行之得利股份之同等地位。根據每股得利股份0.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待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8,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得利股份之44倍、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得利已發行股本約60.9%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得利已發行股本約37.9%。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不會因其僅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得利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可換股票據，並可轉讓全部本金額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倘若得利得悉可換股票據被轉讓予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得利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該等轉讓之詳情。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在類似形式之交易常見之若干事件中），由於得利違約，致使得利股份於聯交所或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停牌持續為期十四個營業日。  
上市：概無可換股票據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保證溢利

宏安及康健已同意向得利個別地保證、擔保及承諾二零零三年位元堂經審核溢利將不會少於18,00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

倘若二零零三年位元堂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宏安及康健將向得利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按以下基準釐訂:

就宏安而言:

$(18,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零三年位元堂經審核溢利}) \times 12.248 \times 75.79\% / 99.79\%$

就康健而言:

$(18,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零三年位元堂經審核溢利}) \times 12.248 \times 24.00\% / 99.79\%$

倘若二零零三年位元堂經審核溢利為負數,得利有權收取一筆現金金額,最高達220,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倘若宏安及康健須向得利支付上文計算之現金款項,該債項將先以彼等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當時尚餘之本金額抵銷,而在該抵銷後尚未償還之債項應由宏安及康健以現金支付。

倘若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得利、宏安及康健將於獲得位元堂藥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得利、宏安及康健將於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下列各項:(i)是否已達到保證溢利;(ii)不足數額之詳情(如有);(iii)宏安及康健是否已分別支付有關二零零三年位元堂經審核溢利與保證溢利任何不足之數有關部份。得利亦將於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刊載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宏安及康健是否已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而發表之意見。

保證溢利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被視為構成位元堂集團之溢利預測。據此,保證溢利必須由得利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按照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作出報告。

得利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並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保證溢利作出報告。執行理事已向得利授出同意書,以就本公佈豁免收購守則第10.4條項下之規定。

得利股東須注意,於彼等有機會審閱得利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之報告,以及得利完全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前,彼等不應依賴純粹為收購協議之各方估計之保證溢利作為對位元堂集團之溢利進行之預測。得利已承諾促使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對保證溢利作出之報告載入寄發予得利股東之有關收購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內。如得利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未能呈報保證溢利,有關原因之資料亦將載入上文所述之通函內。

##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 得利之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收購協議中擬進行或附帶進行之其他交易;
- 得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宏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宏安出售;
- 康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康健出售;
-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
- 倘若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予批准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可自由轉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
-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得利、宏安及康健將不會受到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之規定之約束,而收購協議將停止有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產生之索賠則除外。如收購協議因條件未能達成而失效,將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收購協議,上文所載之條件(c)將不會獲得豁免。倘若除上文所載之條件(d)外,所有條件均能夠於上述日期達成,宏安出售將會進行,而康健出售則不會進行。

## 完成

收購事項或宏安出售(視情況而定)之完成日期為條件達成後(或各方於完成之前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之第七個營業日。

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收購協議規定(i)即使獲康健股東批准之條件並未達成及康健出售未能進行,宏安出售(收購事項之一部份)將於獲得宏安股東批准後完成;及(ii)倘若宏安未能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康健出售)將不會進行。倘康健出售未能進行,康健將透過Plenty Time繼續持有其於位元堂藥廠之間接權益。

得利之董事會現時由六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利之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董事會之成員。如得利董事會之成員有任何更改,得利將進一步作出之公佈。

## 有關Reliance City及Plenty Time之資料

Reliance City乃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Reliance City之唯一資產為持有位元堂藥廠之16,474,363股普通股(佔位元堂藥廠全部已發行之投票權股本約75.79%)及1,316,725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除於位元堂藥廠所享有之權益外,Reliance City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未償負債或其他資產。

Plenty Time乃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lenty Time之唯一資產為持有位元堂藥廠之5,216,970股普通股(佔位元堂藥廠全部已發行之投票權股本之24%)及416,97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除其於位元堂藥廠所享有之權益外,Plenty Time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未償負債或其他資產。

## 有關位元堂集團之資料

位元堂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時。然而,得利、宏安及康健之董事相信,「位元堂」品牌有過百年歷史。

位元堂集團之之主要業務為傳統中藥之配製,加工及零售,包括以本身品牌「位元堂」行銷中藥製品,及以精選藥材古方配製多種成藥。位元堂集團亦從事其他草藥及藥品之零售,兼營多家傳統中醫藥診症中心。

位元堂集團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909	39,391
稅前溢利	10,947	14,436
股東應佔溢利	9,136	12,413

附註：由於宏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其控股股東，位元堂藥廠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宏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位元堂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684,000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位元堂藥廠由Reliance City、Plenty Time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75.79%、24%及約0.21%權益。宏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yal Focus Limited購入位元堂藥廠約99.79%股權，代價約為127,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出售位元堂藥廠之24%股權予Plenty Time，代價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緊接簽立收購協議前，Royal Focus Limited將其於位元堂藥廠之全部股權轉讓予Reliance City。Royal Focus Limited於收購位元堂藥廠之約99.79%股權時所訂立之期權契據已於緊接簽立收購協議前註銷。除了相同意解除彼此間之責任外，Royal Focus Limited或Bio-Project Limited或期權契據之另一訂約方將不會就註銷期權契據支付額外代價。收購事項完成後，得利將擁有位元堂藥廠約99.79%權益。位元堂藥廠已發行股本餘下之0.21%由其他股東持有，而將不會根據收購協議被得利收購。

宏安之管理層已從事位元堂藥廠業務超過一年。此外，得利董事確認，彼等無意改變位元堂藥廠現時之管理層隊伍。據此，得利董事認為，憑藉宏安之經驗以及位元堂藥廠現時之管理層已獲得證實之能力，得利將能夠管理位元堂集團之業務。得利之董事會現時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利三名執行董事中之其中兩位，分別為鄧先生及陳先生，亦獲得宏安提名以及身兼宏安之董事。鄧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當宏安收購控制性權益後參與位元堂集團之經營及管理。

得利之主要股東宏安擁有得利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27%。康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lenty Time)為位元堂藥廠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該公司之24%權益。位元堂藥廠為宏安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健為宏安之關連人士。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人士，與得利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得利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宏安為得利之主要股東(擁有得利約20.27%間接權益)，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得利之一項關連交易，就此，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宏安及其聯繫人士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早以批准收購協議擬定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宏安出售Reliance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得利(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構成宏安一項主要交易，須待宏安股東於就批准是項交易而召開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宏安各股東並無於宏安出售佔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於康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康健出售Plenty Time之已發行股本予得利構成康健一項主要交易，須待康健股東於就批准是項交易而召開之康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康健股東並無於康健出售佔有任何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於康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得利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得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袋，其產品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中國。過去數年內，全球經濟衰退(其中就以美國市場為然)，得利集團須面對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以及其他供應商之激烈競爭，因而對其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得利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6,925,000港元及約31,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利集團進一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審核虧損淨額約15,479,000港元。

為求在現今市道不景之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並扭轉得利集團現正面對之困境，得利集團擬尋求加強本身之集體議價能力，與供應商磋商，務求可成功節省元件成本。得利董事現擬繼續經營現有之手錶及手袋業務，並維持有關業務為得利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除繼續經營本身之現有業務，並尋求鞏固財政狀況外，得利集團亦不斷發掘新商機，日後為得利集團帶來收入及現金流量。

鑑於「位元堂」乃本港百年老字號中成藥品牌，位元堂集團完善之經銷及零售網絡，加上傳統中草藥正日益普及，得利董事認為，位元堂集團之發展前景相當樂觀。再者，得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為得利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量及盈利，誠為得利集團一項有利商機。位元堂集團經營業務二十多年，過去八年一直錄得溢利。位元堂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將收錄於行將發送予得利股東之收購事項通函內。根據收購協議，宏安與康健已個別保證位元堂二零零三年度經審核溢利將不會少於18,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全數償付，得利集團毋須即時支付任何現金款項。因此，收購事項不會影響得利集團有關本身現有手錶及手袋業務之現行計劃。

經整體考慮以下因素後，得利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每份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得利股份0.01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即得利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得利股份之收市價0.163港元折讓約93.87%)屬公平合理：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得利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8,7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得利股份虧損約0.1514港元)；
- 得利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均錄得虧損；及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得利集團之計息債項超過70,000,000港元。

## 宏安出售Reliance City全部權益之理由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街市、購物中心、停車場商業管理、製造及銷售中草藥及其他成藥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宏安董事之意向為宏安所專注之業務於宏安出售後將不會改變。

Royal Focu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按現金代價約127,000,000港元收購位元堂約99.79%股本權益。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宏安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宏安致其股東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Royal Focus Limited以現金代價約30,000,000港元向Plenty Time出售位元堂藥廠24%股本權益。經過上述交易後，Royal Focus Limited持有位元堂藥廠約75.79%股本權益。由於宏安之董事認為，宏安出售其於位元堂藥廠之權益架構為銷售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較為方便，宏安集團於收購事項前進行一項集團重組，以致Royal Focu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將其於位元堂藥廠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Reliance City。

正如下文「新貸款之理由」一節所披露，宏安集團墊支予得利之現有貸款(得利須於二零零二年或二零零三年內全數償還有關貸款)本金額達64,8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得利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6,925,000港元及約31,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利集團進一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5,4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得利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8,750,000港元。鑑於得利集團目前所面對之困難，以及宏安集團因現有貸款就得利集團而承受之財政風險，宏安董事認為，宏安集團有必須協助得利集團改善財政表現以使其能夠償還欠宏安集團之債務。

考慮到位元堂集團的增長前景，宏安董事認為宏安出售可為得利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入及盈利，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於宏安出售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得利股份0.01港元獲悉數換股，宏安集團將擁有16,747,388,666股得利股份之權益，佔得利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47%。因此，宏安集團將透過宏安出售完成後其於得利之股權而於繼續享有源自位元堂集團任何未來增長的利益。鑑於以上所述，宏安董事認為宏安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宏安董事預期於宏安出售完成後將會產生來自出售位元堂藥廠的收益。就此方面，宏安已經諮詢其核數師，有關核數師表示出售位元堂藥廠所得收益實際金額將會取決於(i)於宏安出售完成日期時位元堂藥廠之資產淨值；(ii)於宏安出售完成後位元堂集團所配售得利股份的實際數目及價值；及(iii)預期於宏安出售完成後配售宏安所持有的得利股份後，得利集團是否會成為宏安一間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此，宏安董事在現階段未能估計出售實可行。

## 康健出售Plenty Time全部權益之理由

康健(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私人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一所為香港普羅市民提供之綜合保健服務之供應商。

Plenty Time之全部資產為於位元堂藥廠(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購,代價約30,000,000港元)之24%股本權益。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康健致股東之通函。根據投資成本及所收取之代價計算,預期出售此投資可得收益約23,000,000港元。康健之董事相信,康健出售乃變現於位元堂藥廠之投資收益之良機。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得股份0.01港元悉數換股,康健將擁有合共5,291,111,334股得股份,佔得利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85%。康健因此仍間接參與位元堂藥廠(為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得股份佔約99.79%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因此,康健董事認為出售其現時於位元堂藥廠之權益(由Plenty Time直接擁有),以換取(其中包括)得股份(該公司將擁位元堂藥廠之大多數權益)股份,乃符合康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所述康健之業務目標。此外,經計及220,000,000港元之代價以及上文所述得股份現時之財政狀況後,康健董事接受得股份須以得股份支付部份總代價,及以可換股票據支付部份總代價。得股份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可換股票據屬於構成得股份還款責任之債務票據,可於康健之選擇下轉換為上市有價證券。康健董事認為,出售康健於位元堂藥廠之非控制性股權當中之非流通及非上市之投資,以換取有價得股份及可轉換為得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乃屬一項明智之商業安排。

目前,康健無意出售任何得股份,惟如下文「控股架構」一節「維持得股份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可能減持得股份除外。康健董事將不斷監察於得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投資,以及可能會調整投資策略至符合康健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康健之董事無意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得股份,並在考慮到康健之專業經驗在於管理保健相關業務後,認為於資源管理方面,由康健繼續直接參與位元堂藥廠之管理乃最具成本效益。

有鑑於此,康健之董事認為康健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直接(而非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得股份)參與位元堂藥廠之管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康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結構

緊隨宏安出售及康健出售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得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悉數換股,得股份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附註	現有股權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所持得股份數目	%	所持得股份數目	%	所持得股份數目	%
Rich Time	1	38,500,000	20.27	38,500,000	0.28	38,500,000	0.17
Rich Time	2	—	—	10,308,888,666	74.76	16,708,888,666	75.30
		38,500,000	20.27	10,347,388,666	75.04	16,747,388,666	75.47
康健公眾	3	—	—	3,291,111,334	23.86	5,291,111,334	23.85
		151,419,864	79.73	151,419,864	1.10	151,419,864	0.68
		<u>189,919,864</u>	<u>100.00</u>	<u>13,789,919,864</u>	<u>100.00</u>	<u>22,189,919,864</u>	<u>100.00</u>

緊隨宏安出售完成但假設康健出售未能完成,並假設可換股票據以每股得股份0.01港元之兌換價獲悉數換股,得股份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附註	現有股權		緊隨宏安出售完成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所持得股份數目	%	所持得股份數目	%	所持得股份數目	%
Rich Time	1	38,500,000	20.27	38,500,000	0.37	38,500,000	0.23
Rich Time	2	—	—	10,308,888,666	98.19	16,708,888,666	98.87
		38,500,000	20.27	10,347,388,666	98.56	16,747,388,666	99.10
公眾人士		151,419,864	79.73	151,419,864	1.44	151,419,864	0.90
		<u>189,919,864</u>	<u>100.00</u>	<u>10,498,808,530</u>	<u>100.00</u>	<u>16,898,808,530</u>	<u>100.00</u>

附註:

1. 指於本公佈日期Rich Time持有之得股份,該公司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指將發行予Rich Time(作為宏安之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3. 指將發行予康健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維持得股份之上市地位

宏安及康健有意於收購事項後維持得股份之上市地位。目前,宏安及康健彼等各自之董事並未決定各自配售減持之得股份數目及比例。儘管如此,得股份、宏安及康健(康健之承諾僅會於康健出售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會適用),彼等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30日內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委任配售代理以配售彼等各自於得股份之股權,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得股份,從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宏安之董事現時計劃在建議配售減持股份當時市場環境容許之情況下,宏安集團將會減持其於得股份之持股量至低於50%。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已發行之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得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買賣,則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得股份買賣。

##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透過Rich Time)擁有得股份約20.27%權益。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宏安及康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得股份之股權總額將由約20.27%增加至約99.32%。按此,除非獲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宏安及康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有責任,須就宏安及康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收購之全部已發行得股份及得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將盡快向執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執理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理事授出清洗豁免等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將失效。

清洗豁免倘獲執理事授出,將須由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利益或並無參與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宏安及康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宏安及康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確認,彼等在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收購任何於得股份之投票權。

##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訂約方

借貸人: 得利

貸款人: Rich Time, 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新貸款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64,850,000港元	將無抵押，並將視作於宏安出售完成後已墊付予得利，惟須待得利向Rich Time悉數支付截至緊接宏安出售完成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現有貸款之全部應計利息後，方可作實
到期日	:	由宏安出售完成日期起計3年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厘	，按日累計，須於到期日連同新貸款之全部本金額一併償還
預付款項	:	得利將有權透過向Rich Time發出不少於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償還全部或部份新貸款之未償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毋須罰息
條件	:	視作由Rich Time作出之新貸款墊款須待宏安出售完成及得利向Rich Time支付截至緊接宏安出售完成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現有貸款之全部應計利息後，方可作實	

## 新貸款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得利於現有貸款項下欠負Rich Time本金額合共64,850,000港元，乃無抵押，已由Rich Time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於不同時間分期墊付予得利，每項墊款須按最優惠年息率2厘計息。得利董事已確認，現有貸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取得。現有貸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本金額 港元	原來還款日期	原來條款
5,7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計三個月
21,0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八個月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八個月
9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
9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八個月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八個月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八個月
350,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起計十八個月
32,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八個月
<u>64,850,000</u>		

根據貸款協議，現有貸款將於宏安出售完成後由新貸款取代，條件為得利支付截至當時為止現有貸款之全部應計利息。得利就現有貸款所招致之利息總額每月約為392,000港元。利息乃按月償還而得利已根據授出現有貸款之協議向Rich Time償還現有貸款之所有應計利息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得利集團將於宏安出售完成後，動用內部資源以償還應計到該段時間之利息。

得利之董事認為，以新貸款取代現有貸款對得利而言有以下利益：

- 新貸款為期3年，可壯大得利之財政狀況及紓緩得利在短、中期現金流量所面對之壓力；及
- 得利有權償還全部或部份新貸款而毋須罰息，此舉給予得利靈活性，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悉數償還新貸款。

有鑑於此，得利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得利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文「宏安出售於Reliance City之股本權益之理由」一節所解釋，宏安之董事認為宏安集團有必要協助得利集團改善財政狀況以使其能夠償還欠宏安集團之債務。宏安之董事認為為期3年之新貸款將可壯大得利之財政狀況及紓緩得利在短、中期現金流量所面對之壓力，使得利可將內部資源集中投放於業務經營及發展方面，從而增加其改善財政狀況之能力。新貸款及現有貸款之附帶利息將相同。有鑑於前述之理由，宏安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宏安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新貸款構成宏安一項關連交易，原因為得利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宏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新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康健僅將由於其所持有之得利股權而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得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並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新貸款之詳情將載於宏安下一份年報內。

## 增加法定股本

為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促進未來擴張，得利建議藉增加52,000,000,000股得利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得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i)收購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其他詳情；(ii)得利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向得利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v)得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向得利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宏安出售(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構成宏安一項主要交易，須待宏安股東於就批准是項交易而召開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宏安各股東並無於宏安出售佔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宏安出售)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其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康健出售(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構成康健一項主要交易，須待康健股東於就批准是項交易而召開之康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康健各股東並無於康健出售佔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於康健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康健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康健出售)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康健之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得利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得利之要求，得利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得利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得利股份之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能夠完成。宏安、康健及得利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宏安、康健及得利各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位元堂經審核溢利」	指	位元堂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
「收購事項」	指	得利根據收購協議分別向宏安及康健收購Reliance City及Plenty Ti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得利、宏安及康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宏安及康健（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之10,308,888,666股及3,291,111,334股新得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得股份0.01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將由得利發行之新得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總本金額分別為64,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得利分別發行予宏安及康健（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得利」	指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得利集團」	指	得利及其附屬公司
「得利股份」	指	得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曹醫生」	指	曹貴子醫生，透過其於Origin Limited之約90.5%權益，被視為於康健約21.77%股權中持有權益。曹醫生為康健之主席兼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現有貸款」	指	由Rich Time提供予得利，本金總額64,850,000港元之多項仍未償還之現有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溢利」	指	18,000,000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由宏安及康健按彼等各自向得利出售於位元堂藥廠之間接權益比例分別擔保位元堂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52,000,000,000股得股份，將得利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
「獨立股東」	指	宏安、得利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和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得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得利及Rich Time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重組現有貸款及新貸款所訂立之協議
「陳先生」	指	陳振康先生，得利之董事總經理及宏安之執行董事
「鄧先生」	指	鄧清河先生，得利之主席兼董事。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宏安約19.37%股權，以及為宏安之主席兼董事
「新貸款」	指	將視為由Rich Time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予得利，本金額為64,850,000港元之3年期貸款
「期權契據」	指	Royal Focus Limited、Bio-Project Limited及（除其中兩份期權契據外）Bio-Project Limited之唯一股東所簽署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期權契據，內容為有關授出位元堂藥廠股份之若干項認購及認沽期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之宏安通函內
「其他股東」	指	位元堂藥廠之三名個別股東，分別為何維紀、潘樹強及潘振榮諸位先生，彼等為位元堂藥廠創辦人或創辦人親屬之嗣子女，乃為與宏安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Plenty Time」	指	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優惠利率」	指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作為其最優惠港元借貸利率之息率
「Reliance City」	指	Relianc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現時擁有得利已發行股本約20.2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得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綜合守則
「康健」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康健出售」	指	康健根據收購協議出售Plenty Ti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收購事項之一部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宏安」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宏安出售」	指	宏安根據收購協議出售Reliance C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收購事項之一部份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宏安及康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並非由宏安及康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已發行得利股份及尚未行使之得利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藥廠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藥廠」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  
陳振康  
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鄧清河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蕭錦秋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得利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宏安及康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宏安及康健之事實除外)，致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宏安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得利及康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得利及康健之事實除外)，致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有關得利及宏安之資料除外)(康健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之資料。康健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得利及宏安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得利及宏安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得利及宏安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康健的網頁<http://www.townhealth.com>刊登。

\* 僅供識別